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通知）

党委发〔2010〕3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预防处理气象灾害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部、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预防处理气象灾害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09年1月16日发布的《浙江大学预防处理气象灾害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党委发〔2009〕4号）同时废止。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 江 大 学

2010年1月14日

浙江大学预防处理气象灾害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2010年1月14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积极预防、有效处理气象灾害事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气象灾害事件对教学、科研和生活的影响，减少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校园秩序、安全和稳定，促进我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浙江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及适用范围

1.3.1 分类

本预案所称的气象灾害是指大气对人类的生命财产和国民经济建设及国防建设等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害。包括天气、气候灾害，即由干旱、暴雨洪涝、台风、雷击、沙尘暴、低温冰冻、雪灾、冰雹、雾灾、高温热浪等因素直接造成的灾害；以及由天气、气候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空气污染等灾害。

1.3.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预防和处理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及其可能或已经对我校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生活甚至安全、稳定构成影响的与气象灾害有关事故。

1.4 气象灾害的预警级别

按其强度及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预警（Ⅰ级）、重大气象灾害预警（Ⅱ级）、较大气象灾害预警（Ⅲ级）、一般气象灾害预警（Ⅳ级）。

1.4.1 Ⅰ级预警

①杭州市气象台预报预警出现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等级天气，可能直接造成人员死亡或对经济社会及生产、生活产生严重影响；

②已经出现特别重大等级气象灾害实况。

1.4.2 Ⅱ级预警

①杭州市气象台预报预警出现气象灾害橙色预警信号等级天气，可能直接造成人员死亡或对经济社会及生产、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②已经出现重大等级气象灾害实况。

1.4.3 Ⅲ级预警

①杭州市气象台预报预警出现气象灾害黄色预警信号等级天气，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对经济社会及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②已经出现较大等级气象灾害实况。

1.4.4 Ⅳ级预警

①杭州市气象台预报预警出现气象灾害蓝色预警信号等级天气，可能对经济社会及生产、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②已经出现一般等级气象灾害实况。

2 预防处理气象灾害事件的原则

2.1 按照省、市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切实做好预防、应对和灾后处理工作。

2.2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针对各种可能的灾害事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落实有效防范措施。

2.3 坚持岗位职责制度，在常备不懈的基础上，各院级单位和重要用户要建立与气象灾害事件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明确组织体系、工作职责和流程，加强应急培训、演练，确保各级各单位各环节各岗位快速反应、处理有序、协同作战。

2.4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保护人身安全以及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以人身安全为优先处理各种灾害事故。

2.5 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强力量，做好人员和物资准备，确保重要关键部门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水、电、路、气、汽等相关基础设施的正常，并将应急处置资金纳入统一预算。

3 组织机构

3.1 建立学校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小组（以下简称“校应急处置小组”）。小组由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副组长由党办、校办、保卫处、后勤管理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校区管委会、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工会、团委、机关党委、外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房地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继续教育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图书与信息中心、校医院、圆正控股集团、后勤集团、新宇集团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当组长不在学校时，

由排名第一的副组长负责（依此类推）。校应急处置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处承担。

3.2 校应急处置小组履行校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相应职责。

3.2.1 指导各学院(系)、各校区和有关部门建立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机制。

3.2.2 对全校突发气象灾害事件防范和处理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3.2.3 收集信息，适时向全校通报。

3.2.4 根据事件情况，认真分析对学校所产生的影响，及时提出并实施有关对策和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传达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校指挥中心”）的应急处置任务。

3.2.5 负责对Ⅱ级预警事件的处置工作，对Ⅲ级、Ⅳ级预警事件的处置工作予以指导。

3.2.6 在政府应急指挥部门的指导下，积极配合省、市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

3.2.7 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年度分类统计。

3.3 校应急处置小组下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突击队。突击队由后勤管理处、水电中心、园林绿化、卫生物业等管理和服务部门，小组成员单位，事件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开展报告、通告、保护加固、警示、抢险、排险、抢救、抢修、抢通、抢供、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及紧急疏散等突击工作。

3.4 校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应急组织体系的工作职责同《浙江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条款及部门工作职责相关规定。

4 应急处置

4.1 IV级响应

出现IV级预警时，由有关院级单位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启动该级预案，并结合院级单位预案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4.1.1 发布IV级应急响应指令、警示和公告，安排人员值班。

4.1.2 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认真检查各类校舍、棚架、围板、建筑工地和水、电、气、汽及避雷等各种设施等，凡存在安全隐患的，突击排除；无法排除的，相关设施一律关闭，相应人员一律撤离。

关好门窗，避免长时间户外作业活动。户外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做好随时切断水、电、气、汽供源的相关准备工作。

调用抢救、抢修等应急处置相关设施设备。

严防各类次生事件的发生。

4.1.3校应急处置小组可根据需要或应有关学院（系）、单位的请求，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学院（系）、单位指导处置工作。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突击队协同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4 事发校区分指挥中心负责人应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必要时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严防各类次生事件的发生。

4.1.5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相关公告，有关信息和处置情况及时报校指挥中心和校应急处置小组。

4.1.6 一旦发现事件有升级趋势，应积极主动地将有关情况报上级应急处置机构，请示改变应急响应等级。

4.2 III级响应

出现III级预警时，由事发校区分指挥中心负责研究启动该级预

案，并结合《浙江大学校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4.2.1 发布Ⅲ级应急指令、警示和公告，落实校区和相关部门值班，责任人员进入岗位。

4.2.2 提出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处置工作，在做好Ⅳ级预警相应处置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处置力度。

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做好树木、杆、管线、门窗、悬挂物等的加固和保护。

尽量关闭电气设备设施，切断电源。

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抢救、抢修、抢通、抢供工作。

4.2.3校应急处置小组应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必要时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严防各类次生事件的发生；可根据需要或应有关校区的请求，派出工作组赴事发校区指导处置工作。

4.2.4有关信息和处置情况及时报校指挥中心和校应急处置小组。

4.2.5 根据事件实际影响，请示改变应急响应等级。

4.3 II级响应

出现Ⅱ级预警时，由校应急处置小组负责研究启动该级预案，并结合《浙江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4.3.1 发布Ⅱ级应急指令，向全校发出相应通知、警示和公告，安排全校性值班。

4.3.2 提出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在做好Ⅲ级预警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处置力度。

做好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及紧急疏散等工作。

重点加强重要部门、实验室、重要仪器设备等的安全检查防护。撤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等悬挂物。

做好树木、水管、水表冰冻的防御工作；对马路、广场、楼梯、通道等采取防滑措施。

防止地下场所设施淹水，必要时撤离人员和物资，对淹水区域进行排水，降低水位。

谨慎行走、行车，做好交通警示、引导和管制。

出现强雷电时，旷野中避免躲在无防雷设施的棚屋岗亭等低矮建筑物、树底下，避免持雨伞等金属物；避免在户外进行各类活动，避免接近水管、煤气管、避雷针引下线等建筑物的裸露金属物；避免使用无防雷设施的电脑、电视、固定或移动电话等设备；紧急关闭电气设备设施，切断电源。

4.3.3 必要时邀请社会相关行业参与，全力协同开展应急处置。

4.3.4 事发校区分指挥中心及以下应急处置机构、各单位领导必须进岗到位，对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检查，做好现场指挥，掌握工作情况，及时处理并向校应急处置小组报送信息。

4.3.5 及时将有关信息和处置情况报校指挥中心。

4.3.6 根据事件实际影响，请示改变应急响应等级。

4.4 I 级响应

出现 I 级预警时，由校指挥中心负责研究启动应急预案。校应急处置小组组长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4.4.1 发布 I 级应急指令、警示和公告。

4.4.2 在做好 II 级预警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最大程度提高应急处置强度和效果。

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开展抢救、互救、自救。

对重点、关键环节和部位加强防护力量。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加强对在校学生以及师生外出活动的管理。经请示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可以调整直至暂停群众性集会活动和办班等教学活动。

4.4.3 保卫、后勤、基建、房产、宿管、医院等部门应组织应急队伍，检查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4.4.4 必要时可商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处置情况应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

4.5 应急处置级别的改变

当突发气象灾害严重程度发生变化时，由各级应急响应发布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置级别的调整意见，经上一级应急响应发布机构批准后，实施调整。

4.6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及防御，详见附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5 灾害善后处理

5.1 善后工作由校应急处置小组统一协调。

5.1.1 校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响应解除后，各相关应急处置机构应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包括对伤亡人员或其家属的慰问、抚恤、补偿、补助和相应的心理及司法援助，紧急调拨物资的处理，保险理赔等。

5.1.2 开展后续救灾工作，包括受损校舍、棚架、围板、管线、道路、设施、设备等的清理、维修、恢复和更新、重建，受损农作物、树木花草的整理、救护，受伤人员的救治，疫病防治、环境清理和消杀等。

5.2 校应急处置小组负责对Ⅱ级以上预警解除后的情况进行处

理、评估、总结，并向校务会议报告，损失特别重大的向校党委常委会和教育部、浙江省有关部门报告。

6 信息报送、责任和奖惩

6.1 信息报送。发布预警后或突发事件发生时，校应急处置小组、事发校区分指挥中心、有关院级单位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小组应及时、准确、连续、完整地向校指挥中心报送信息。判定为I、II级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报送；判定为III、IV级事件的，应在4小时内报送（如有人员伤亡的应在2小时内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凡需报上级有关部门的信息，统一由校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校指挥中心的指令统一报送。

6.2 参加执行本预案的有关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不得泄露内部或涉密信息，严禁支持或参与不利于事态平息的任何活动。

6.3 处置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实行奖惩制度。对在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根据其性质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党内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原有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依照本预案规定执行。

7.2 本预案由校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附件: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摘自《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台风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台风预警信号根据逼近时间和强度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1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低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低压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1.1 做好防风准备;

1.1.2 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热带低压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

1.1.3 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易受热带低压影响的室外物品。

1.2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2.1 进入防风状态,建议幼儿园、托儿所停课;

1.2.2 关紧门窗,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居民以及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通知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危险地带工作人员撤离;

1.2.3 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1.2.4 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1.2.5 其它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1.3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12 小时内可能受强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强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3.1 进入紧急防风状态，建议中小学停课；

1.3.2 居民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 safest 的地方；

1.3.3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1.3.4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1.3.5 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只走锚、搁浅和碰撞；

1.3.6 其它同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1.4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4.1 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建议停业、停课（除特殊行业）；

1.4.2 人员应尽可能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1.4.3 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

1.4.4 其它同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 暴雨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暴雨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西北和青藏高原地区的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暴雨预警标准，报中国气象局预测减灾司审批。

2.1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6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2.1.1 家长、学生、学校要特别关注天气变化，采取防御措施；

2.1.2 收盖露天晾晒物品，相关单位做好低洼、易受淹地区的排水防涝工作；

2.1.3 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2.1.4 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降低易淹鱼塘水位。

2.2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3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2.2.1 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尽可能停留在室内或者安全场所避雨；

2.2.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落实应对措施；

2.2.3 交通管理部门应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2.2.4 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2.2.5 其它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3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3小时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2.3.1 人员应留在安全处所, 户外人员应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2.3.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2.3.3 已有上学学生和上班人员的学校、幼儿园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 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停课、停业, 立即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2.3.4 其它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3 高温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高温预警信号分二级, 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干旱地区、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温预警标准, 报中国气象局预测减灾司审批。

3.1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至 37℃ 以上。

防御指南:

3.1.1 尽量避免午后高温时段的户外活动,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 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1.2 有关部门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 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火灾;

3.1.3 户外或者高温条件下的作业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1.4 注意作息时间, 保证睡眠, 必要时准备一些常用的防暑降温药品;

3.1.5 媒体应加强防暑降温保健知识的宣传, 各相关部门、单位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3.2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到40℃以上。

防御指南：

3.2.1 注意防暑降温，白天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3.2.2 有关部门要特别注意防火；

3.2.3 建议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3.2.4 其它同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4 寒潮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寒潮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表示。对寒潮预警标准中的大风标准，各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下标准制定，报中国气象局预测减灾司审批。

4.1 寒潮蓝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或已经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4.1.1 人员要注意添衣保暖，热带作物及水产养殖品种应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4.1.2 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易受寒潮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4.1.3 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通知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4.1.4 要留意有关媒体报道大风降温的最新信息，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

4.1.5 在生产上做好对寒潮大风天气的防御准备。

4.2 寒潮黄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或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4.2.1 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的防寒保暖和防风工作；

4.2.2 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防风工作，对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农作物等种养品种采取防寒防风措施；

4.2.3 其它同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4.3 寒潮橙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或已经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4.3.1 加强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的防寒保暖和防风工作；

4.3.2 进一步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和防风工作；

4.3.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和大风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3.4 其它同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5 大雾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大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5.1 大雾黄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浓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浓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5.1.1 驾驶人员注意浓雾变化,小心驾驶;

5.1.2 在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注意交通安全。

5.2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 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浓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浓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5.2.1 浓雾使空气质量明显降低,居民需适当防护;

5.2.2 由于能见度较低,驾驶人员应控制速度,确保安全;

5.2.3 对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采取措施,保障交通安全。

5.3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 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低于50米的强浓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低于50米的强浓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5.3.1 受强浓雾影响地区的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和轮渡暂时封闭或者停航;

5.3.2 各类机动交通工具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6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6.1 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含义: 6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到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并伴有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已达到6-7级,或阵风7-8级并伴有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6.1.1 做好防风、防雷电准备;

6.1.2 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学生停留在安全地方；

6.1.3 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人员应当尽快离开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6.2 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6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9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8-9级，或阵风9-10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6.2.1 妥善保管易受雷击的贵重电器设备，断电后放到安全的地方；

6.2.2 危险地带和危房居民以及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千万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出现雷电时应当关闭手机；

6.2.3 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6.2.4 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6.2.5 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危险地带人员撤离；

6.2.6 其他同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6.3 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2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阵风11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阵风11-12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6.3.1 人员切勿外出，确保留在最安全的地方；

6.3.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6.3.3 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只走锚和碰撞；

6.3.4 其它同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6.4 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2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6.4.1 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6.4.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6.4.3 其它同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7 大风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大风（除台风、雷雨大风外）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7.1 大风蓝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7.1.1 做好防风准备；

7.1.2 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

7.1.3 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7.2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7.2.1 进入防风状态，建议幼儿园、托儿所停课；

7.2.2 关紧门窗，危险地带和危房居民以及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通知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7.2.3 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7.2.4 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7.2.5 其它同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7.3 大风橙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7.3.1 进入紧急防风状态，建议中小学停课；

7.3.2 居民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 safest 的地方；

7.3.3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7.3.4 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只走锚和碰撞；

7.3.5 其它同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7.4 大风红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6 小时内可能出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的大风，或者已经出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的大风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7.4.1 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建议停业、停课（除特殊行业）；

7.4.2 人员应尽可能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

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7.4.3 其它同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8 沙尘暴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沙尘暴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8.1 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24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8.1.1 做好防风防沙准备，及时关闭门窗；

8.1.2 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8.1.3 把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易受沙尘暴影响的室外物品。

8.2 强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8.2.1 用纱巾蒙住头防御风沙的行人要保证有良好的视线，注意交通安全；

8.2.2 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和老树下逗留；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8.2.3 在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处注意交通安全；

8.2.4 各类机动交通工具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8.2.5 其它同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8.3 特强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

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8.3.1 人员应当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推迟上学或放学，直至特强沙尘暴结束；

8.3.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8.3.3 受特强沙尘暴影响地区的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和轮渡暂时封闭或者停航；

8.3.4 其它同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9 冰雹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冰雹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9.1 冰雹橙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伴随雷电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防御指南：

9.1.1 注意天气变化，做好防雹和防雷电准备；

9.1.2 妥善安置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小汽车等；

9.1.3 老人、小孩不要外出，留在家中；

9.1.4 将家禽、牲畜等赶到带有顶蓬的安全场所；

9.1.5 不要进入孤立的棚屋、岗亭等建筑物或大树底下，出现雷电时应当关闭手机；

9.1.6 做好人工消雹的作业准备并伺机进行人工消雹作业。

9.2 冰雹红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2小时内出现冰雹伴随雷电天气的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防御指南：

9.2.1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9.2.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9.2.3 其它同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10 雪灾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雪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0.1 雪灾黄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或牧业有影响的降雪。

防御指南：

10.1.1 相关部门做好防雪准备；

10.1.2 交通部门做好道路融雪准备；

10.1.3 农牧区要备好粮草。

10.2 雪灾橙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或牧业有较大影响的降雪，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或牧业有较大影响的降雪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0.2.1 相关部门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10.2.2 驾驶人员要小心驾驶，保证安全；

10.2.3 将野外牲畜赶到圈里喂养；

10.2.4 其它同雪灾黄色预警信号。

10.3 雪灾红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或牧业有很大影响的降雪，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或牧业有很大影响的降雪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0.3.1 必要时关闭道路交通；

10.3.2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随时准备启动应急预案；

10.3.3 做好对牧区的救灾救济工作；

10.3.4 其它同雪灾橙色预警信号。

11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1.1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1.1.1 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11.1.2 驾驶人员应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11.2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1.2.1 行人出门注意防滑；

11.2.2 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

11.2.3 驾驶人员应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驶；

11.2.4 其它同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11.3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

含义：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1.3.1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随时准备启动应急方案；

11.3.2 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11.3.3 其它同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主题词：应急预案 气象灾害 通知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浙江省教育厅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月18日印发
